

高雄市新莊高中 113學年度 三年級各班公共區域分配表			
班級	公共區域		廁所 (洗手台、廁所旁的走道走廊掃地拖地)
301	公區1	特科大樓3F物理實驗室(一)(二)(三)(含走道及器材室)	男B33、女B34 男C33、女C34
	公區2	特科大樓3F社會特科教室(三)(含走道及器材室)	
302	公區1	行政大樓北側2F教務處、印刷室走廊及廁所走廊	男O21、男O23、女O22
	公區2	行政大樓北側2F自然科辦公室、藝能科辦公室	
	公區3	行政大樓2F智慧學習中心	
303	公區1	行政大樓3F校長室、校史室、第一會議室	男B31、女B32(前走廊) 男O33、女O32、男O31
	公區2	行政大樓北側3F第二會議室、教材媒體中心、檔案室	
304	公區1	特科大樓3F英語語言教室(含走道及器材室)	男B31、女B32(後走廊) 男C31、女C32、男C41、女C42
	公區2	特科大樓4F國文專科教室、軍護教室(二)(含走道及器材室)	
305	公區1	特科大樓1F化學實驗室(一)(二)、走道及器材室(含兩側延伸階梯)	男C13、女C14
	公區2	特科大樓1F工藝教室(一)(二)(含走廊階梯、走道)	
306	公區1	特科大樓1F自然科準備室、書庫(含兩側走道、階梯及器材室)	男C11、女C12 男C21、女C22
	公區2	特科大樓2F家政教室(一)(含兩側走道)	
	公區3	端莊大樓3F法語村	
307	公區1	端莊大樓1F第三會議室、社團教室8、自修教室(二)(三)(含兩側階梯)	男B11、女B12 男C51、女C52
	公區2	特科大樓5F社會特科教室(一)(二)(含走道及器材室)	
	公區3	特科大樓東梯(1F至頂樓、含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	
308	公區1	端莊大樓5F社團教室(2~4)	男B51、女B52
	公區2	德馨大樓東梯(1F至頂樓、含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	
309	公區1	特科大樓5F地科實驗室(一)(二)(含走道及器材室)、美術教室(一)(二)(含走道)	男C53、女C54
	公區2	特科大樓西梯(1F至頂樓、含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	
310	公區1	行政大樓4F圖書館	男B41、女B42(後走廊) 男O41、女O42、男O43、女O44
	公區2	行政大樓北側4F閱覽室、視聽教室(一)	
311	公區1	特科大樓4F電腦教室(一)(二)(含走道及器材室)	男B41、女B42(前走廊) 男C43、女C44
	公區2	特科大樓4F社團教室及健護教室(含走道及器材室)	
312	公區1	特科大樓2F生物實驗室(一)(二)(含走道及器材室)	男C23、女C24
	公區2	特科大樓2F家政教室(二)、藝術與生活教室(含走道及器材室)	
313	公區1	端莊大樓5F社團教室(5~7)、德馨大樓音樂教室(三)	男B43、女B44 男B53、女B54
	公區2	德馨大樓西梯(1F至頂樓、含上下樓梯間連接平面)	
314	公區1	活動中心體育組辦公室及器材室	
	公區2	活動中心1F北側走廊(含斜坡道、殘障坡道及體育組旁的斜梯)	
	公區3	活動中心3F外平面走廊	
315	公區1	新穎大樓5F音樂組辦公室	男A63、女A64
	公區2	昭質大樓6F琴房(共18間)	
注意事項：			
1.各班公共區域掃地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1)外掃區：廣場、花圃、草圃、人行道要負責清掃垃圾、落葉及樹枝；一般垃圾丟入粉色塑膠袋，拿回教室與班上一般垃圾一起丟，袋子留下重複利用。落葉及小樹枝(需折成小段)丟入黑色塑膠袋，可暫放合作社午餐供餐區旁的「落葉暫放區」，隔日再由負責同學丟垃圾車（感謝211導師及同學的協助）；大樹枝拖至樹枝暫存區(落葉區對面)。外掃區如果堆放未處理的垃圾袋，經提醒未改善者，扣整潔競賽分數(一次扣3分)。			
(2)各處辦公室：掃拖辦公室內部、室外周圍走廊(1樓的辦公室包含室外平面階梯)，擦窗戶，倒垃圾，清走廊積水。			
(3)廁所：負責外部走廊掃地、拖地，檢查外包清潔人員廁所內部是否打掃乾淨，若有損毀狀況，請通知總務處。			
(4)各棟大樓樓梯：每層樓樓梯範圍包含延伸出的平面走廊，需掃地及拖地。			
(5)掃地時間衛生組不定期至公共區域點名，確實做好掃地工作的同學，依校規相關規定敘獎；經點名二次未將掃地工作完成者(未攜帶掃具者視同未打掃)，依校規相關規定懲處。			
2.各班教室周遭掃地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1)各班衛生股長隨時注意教室外是否乾淨。			
(2)室內、階梯、走廊除掃地外，每天一定要拖地並注意牆角灰塵、地板污漬是否拖乾淨。			
(3)負責教室打掃以不超過15名額為原則，抬餐桶以週輪流方式最佳(不列入掃地工作分配)。			
(4)教室於旋轉樓梯銜接處，如：103、111、203、211、303、311的班級，旋轉樓梯與教室銜接的走廊要由上班級負責。			
(5)廁所前走廊為洗手台，後走廊為洗晾拖把之走廊。			
(6)教室旁有飲水機的班級，如：103、107、111、203、207、211、303、307、311的班級，請協助維持清潔，勿讓飲水機上有垃圾或食物殘渣。			
3.登革熱防治工作相關事宜，如下：			
(1)各班副服務股長負責該班教室及公共區域登革熱防治工作，每日巡視教室內外、外掃區域積水情形，若有積水應及時處理。			
(2)無論內外掃區，掃具及未使用垃圾袋須移至不淋雨區域且擺放整齊(水桶和畚箕倒置、垃圾袋捲好摺好放好)，若因擺放不當積水進而導致孑孓孳生，經提醒未改善者，加重整潔競賽扣分(一次扣3分)。			
(3)教室走廊小水溝、花台，以及戶外掃區、樹洞，如有積水請清除。經提醒未改善者，加重整潔競賽扣分(一次扣3分)。			
(4)登革熱熱點班級 102、103、107、113、206、207、208、210、211 每周掃地時間，至衛生組登記領取洗衣粉調製泡泡水，倒入水溝中。			
(5)副服務股長於班上負責區域內 發現孑孓並回報學務處，記嘉獎一支 。若經發現該(副)服務股長未負起巡查督導之責以致孑孓孳生，記警告一支。			
(6)被發現孑孓滋生區域，該班正(副)衛生股長或該區域負責人，經提醒未改善者，記警告一支。			